

臺北市政府 107.03.29. 府訴三字第 10709084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6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 日及 10 日派員至其○○分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路○○號○○樓）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分為 2 班，1 班係 16 時至翌日 1 時（中間自行休息 1 小時）；另 1 班係 10 時至 14 時及 16 時至 20 時 30 分或 1

6 時 30 分至 21 時（下午時段中間自行休息 0.5 小時）。惟查認 106 年 5 月出勤紀錄中，勞工

○○○（下稱○君）106 年 5 月 3 日、12 日及 14 日各延長工作時間 1.5 小時，5 月 6 日、8 日

、13 日及 16 日各延長工作時間 1 小時，5 月 23 日延長工作時間 2.5 小時，共計 11 小時（前 2

小時加班 10.5 小時，後 2 小時加班 0.5 小時），以○君薪資新臺幣（下同）3 萬 1,000 元計

算（底薪 23,500 元+職務津貼 4,500 元+加班費[1]2,000 元+全勤獎金 1,000 元）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 1,916 元「 $(31,000/30/8 \times 4/3 \times 10.5) + (31,000/30/8 \times 5/3 \times 0.5=1,916)$ 」，惟訴願人僅給予 176 元，尚短缺 1,740 元。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訪談

訴願人○○分公司之受託人○○○並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後，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6442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分公司，請即日

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復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6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君有依訴願人規定休息用餐，故休息時間不應計入工作時間等情。

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違規屬實，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

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

40556701 號函，將上開計算更正略以：「主旨：茲更正本局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6500 號裁處書.....說明：.....更正為『106 年 5 月 3 日、12 日延長工時 0.5 小

時，5 月 13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5 月 14 日延長工作時間 1.5 小時，5 月 23 日延長工時 2.5 小時

，共計 6 小時（前 2 小時加班 5.5 小時，後 2 小時加班 0.5 小時），以○員薪資 31,000 元計

算（底薪 23,500 元+職務津貼 4,500 元+加班費（1）2,000 元+全勤獎金 1,000 元），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 1,055 元『 $(31000/30/8 \times 4/3 \times 5.5) + (31000/30/8 \times 5/3 \times 0.5 = 1055)$ 』，惟僅給予 176 元，尚短缺 879 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送達，

訴

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裁處書係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11 月 5 日，

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代之，則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

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裁處書未扣除○君休息時間，此為嚴重疏失，若已扣除休息時間，則該月延長工時僅 1 小時，其加班費 176 元已於 6 月份發放；又原處分機關於勞動檢查時告知訴願人加班費計算應將薪資單中之加班費（1）2,000 元及全勤獎金列入部分，訴願人並非故意犯錯，而是對於法令之認知無法像原處分機關一樣精準。請撤銷原處分。
-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並查認訴願人未依法令規定給付勞工○君 106 年 5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同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君 106 年 5 月份出差刷卡明細表及加班申請紀錄、訴願人 106 年 5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裁處書未扣除○君休息時間，又○君加班費業已發給，且加班費計算漏列部分項目係因對於法令之認知未如原處分機關精準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長工時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明定。本件查：
- （一）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分公司受託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
答 …… 出勤班別分 2 班，一班為下午 16：00 至翌日 01：00，中間自行找時間休

息 1 小時 另一班為 2 頭班，時段為早上 10：00 至下午 14：00 及 16：00 至 20：30

或 16

：30 至 21：00 下午時段亦自行找時間休息 30 分鐘..... 問 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答 加班計算單位為 30 分鐘。..... 問 請問貴公司是否實施變形工時制度？答 本公司依勞資會議決議採用 4 週變形工時。..... 問 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106 年 5 月出勤及薪資發放情形為何？答 ○員 106 年 5 月計有 2 日、4 日

、

9 日至 11 日、15 日、19 日、24 日至 27 日等 11 天排休，3 日延長工時 0.5 小時，12

日及 1

3 日各延長工時 0.5 小時，計 1 小時，14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23 日延長工時 2.5 小時

、

合計延長工時 5 小時，其中 3 日及 14 日本為延長工時 1 小時及 1.5 小時，但因各該日

多

休息 0.5 小時，故各該日延長工時 0.5 小時及 1 小時..... 1 日多休息 0.5 小時，5 日

、

16 日、17 日、18 日、20 日、22 日及 29 日各少出勤 0.5 小時，計 3.5 小時，故合計

少出

勤 4 小時（即 0.5 小時+3.5 小時）..... 淨加班時數為 1 小時，該月發給○員薪資

311

76 元..... 其中加班費 2（176 元）為 $(23500 \text{ 元} + 4500 \text{ 元}) / 30 / 8 \times 0.5 \times 4 / 3 + (23500 \text{ 元} + 4500 \text{ 元}) / 30 / 8 \times 0.5 \times 5 / 3 = 176 \text{ 元} \dots\dots$ 。」等語，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簽名在案。

（二）又依卷附勞工○君 106 年 5 月份出差刷卡明細表影本顯示，106 年 5 月 3 日、12 日延

長工時 0.5 小時，5 月 13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5 月 14 日延長工作時間 1.5 小時，5 月 23

日延長工時 2.5 小時，共計 6 小時，惟對照○君 106 年 5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僅有 176 元

加班費之發給，是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並未扣除○君休息時間部分，原處分機關業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556701 號函更正在案，又訴願人事後補發部分加班費部分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委難解免其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

六、另訴願人表示未能精準掌握加班費計算部分，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查本件訴願人核發予其勞工之加班費（1）2,000 元及全勤獎金既為經常性給與之對價性質，自應屬上開規定所稱工資範疇，而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自應對於相關法令有所瞭解及認識，是難認訴願人對於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並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